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3 公司治理：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維護日期: 2019/03/26

維護單位: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並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卅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負責之議事單位會同提案單位之議案後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上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

- 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對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予變更。
會議結束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於會議中途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董事會之決議，對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內部稽核事項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需詳實計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其他人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紀載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公司法、其他法律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且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個工作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本公司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條之一

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獨立董事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